

高新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 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西安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长丰现代农业托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西安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成交人（乙方）：陕西长丰现代农业托管有限公司

高新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项目编号：FDZB-2025-004Z），由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长丰现代农业托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贰拾贰万肆仟贰佰壹拾贰元伍角元（¥224212.50）（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在西安高新区小麦主产区域开展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 1.125 万亩（含药剂和作业）。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止。期间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开展高新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服务。

服务地点：西安高新区小麦主产区域。

二、项目验收：

1、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甲方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各个标准不同的，以最高标准为准。

2、本项目在项目服务结束后进行验收，验收组由甲方抽调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严格按照防效检查程序，对小麦“一喷三防”效果进行全面检查，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三、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绩效评价达到良及良以上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付款依据：合同文本、项目验收资料、乙方出具的发票等。

四、乙方的职责

- 1、在甲方委托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小麦“一喷三防”服务。
- 2、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防治服务，并保持相对稳定，这些人员将密切配合甲方，必要时可赴甲方协助工作。
- 3、在全区合理布控监测点位，摸清农业病虫害相关情况，统计监测调查结果及时反馈农水局。
- 4、根据农业病虫害监测情况，提供小麦“一喷三防”的具体实施建议。
- 5、保障作业人员安全，提供安全保障措施，作业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6、对防治对象选择科学合理的药剂选用方案，保证防治效果、同时降低农药污染。
- 7、合理安排防治人员及设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保质快速地完成防治工作。
- 8、随时可以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检查和验收工作。
- 9、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咨询意见。
- 10、负责编写农资和服务档案，内容完整、有条理，有关档案，交甲方存档。
- 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五、甲方的职责

- 1、负责落实项目审批和资金到位情况。
- 2、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必要的防控措施。
- 3、负责答复乙方提出的本项目相关的问题。
- 4、负责项目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报告。
- 5、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和本协议终止以后，均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第三方泄露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机密。乙方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防治活动有关部门的情况，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

返还,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职责,对执行协议中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达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提交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二次提交;二次提交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出现其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保留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害或侵害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本合同所称损失或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八、争议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甲乙双方如产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人民法院解决,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

1、本协议一式伍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协议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结束后终止。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2、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的通信地址、联系人和开户情况如下：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西安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方名称：陕西长丰现代农业托管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高新区兴隆街道丝路创智谷5号楼203室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杨庄街道营沟村南学街4号

电 话：029-81155714

邮 编：710103

电 话：13572445939

传 真：029-85852383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市沣西支行

帐 号：26155601040001982

代表签字：孙雪峰

盖章：

代表签字：

盖章：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5月20日